

哈尔滨师范大学
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

计科院[2023]1号

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专业建设更好地适应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哈尔滨师范大学章程》，设立哈尔滨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），并制定工作章程。

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是对学院专业设置与退出、专业建设与改革、专业认证、专业教学实施等工作进行论证、审核、评估、指导和提供咨询的学术组织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科学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明确其组成、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、增补办法、会议制度、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程未尽事宜。

第二章 组成

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应是思想政治素质高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专业建设及管理经验，责任心强，熟悉并热爱本专业理论或实践教学工作，在校内外有较高威望的专家。

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院长任主任委员；副主任委员1-2名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常务副主任委员；委员7-13名，为奇数。委员由系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、具有丰富教学和专业建设经验的教授、校外高校、行业、企业专家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办，教学科研办主任任专业委员会秘书。

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4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委员因故缺额时，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，并经2/3以上委员通过后增补。

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依照民主、公开、自愿原则，经民主推荐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，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学院建立良性的专业建设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，并形成制度性文件。

（二）负责协调、促进学院专业的融合与发展，提出专业设置（包括新设专业和已有专业的退出）的建议和意见，并对学院专业建设规划进行论证，审定专业发展建设规划，指导专业建设计划编制。

（三）负责对学院专业建设规划进行论证，审定专业发展建设规划、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制定专业教师引进计划。

（四）负责学院各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论证。

（五）负责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的论证。

（六）负责指导、制定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应的

课程、实验、实践、实习、毕业论文等大纲。

(七) 按照学校要求, 积极开展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、实习实验教学评估、学生学习效果与发展评估等。建立学院专业 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, 审定各专业核心课教学大纲。

(八) 定期召开专业咨询论证会, 了解社会、行业对专业 设置、人才培养、教学内容、实验实训等方面的改革意见和建议; 组织开展专业建设、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。

(九) 负责院系各专业招生宣传、人才市场开拓及各专业升学、就业情况等相关信息的跟踪调查与反馈。

(十) 接受教务处、教学质量评估中心、教师发展中心等 职能部门的委托, 参与教学活动或项目的检查、论证、评审、验收和评奖等工作。

(十一) 依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要求, 制订出本单 位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, 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,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,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。

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由主任确定并主持, 会议 议题提前由专业委员会秘书通知与会委员,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负责召集, 应有2/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, 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/3以上同意, 方可通

过。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、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专业委员会主任可决定就一般学术事项进行记名通讯投票，参加通讯投票的委员须占全体委员人数的2/3以上。

专业委员会审议、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充分重视专业委员会在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对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额外辛苦付出，将按年工作量的大小在学院每年的年度考核奖中预予考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专业委员会会议提出，讨论通过后再补充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专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（教学科研办）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3年6月28日